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20〕9号

健泰（佛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34093808L

法定代表人：陈庆健 职务：总经理

详细地址：佛冈县龙山镇经济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0月29日，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的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佛冈县环境监测站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监测报告》（佛环监测JD〔2019〕第10-16号）显示你公司总排口废水的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为179mg/L，超0.98倍；总锌监测结果为3.26mg/L，超0.63倍。你公司总排口废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总锌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10月29日，佛冈县环境监测站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

证据二：2019年11月13日，佛冈县环境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佛环监测JD〔2019〕第10-16号）；

证据三：2019年11月1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

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20〕1 号），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正（¥15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领取《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